

中共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苏幼专党委〔2020〕11号



关于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宣传工作先进个人评选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文明办《关于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有针对性地开展精神文明教育的通知》要求，大力选树宣传表彰疫情防控工作先进典型，进一步凝聚人心、鼓舞士气，全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营造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经研究，决定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宣传工作先进个人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对象

我校在籍学生。

在疫情防控期间，负责运营学校各级组织微信公众号（包括但不限于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官方公众号、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公众号、苏幼青年微信公众

号、各系微信公众号），以及所属网站、微博、抖音等平台，表现突出、得到广大师生一致认可的宣传工作人员。

二、评选条件

1. 思想政治过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把握政治方向、坚定政治立场，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意识形态宣传工作规律。

2. 工作能力突出。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学校工作部署和安排，第一时间发布学校和各级部门的权威信息；聚焦疫情防控主战场，传递正确的防疫知识；创新宣传手段，策划和开展多个符合疫情防控主题、取得良好效果的专题宣传活动，占领宣传舆论主阵地。

3. 主动担当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坚决服从组织安排，在疫情防控宣传工作中，勇当先锋、敢打头阵，切实履行职责，受到师生群众的一致认可。

三、申报名额

校官微新媒体中心：3 人；

苏幼青年微信公众号运营团队（学生传媒中心）：3 人；

校图书馆微信公众号运营团队：2 人；

各系微信公众号运营团队（各系学生会宣传部）：各 2 人。

其他参与疫情防控宣传工作，且有突出表现的先进个

人，可经所在系部、处室审核，报组织人事处。

四、评选办法和要求

1. 精心组织，确保规范推荐。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评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宣传工作先进个人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作出周密部署，严格对照评选条件，认真组织申报推荐，如实填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宣传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见附件1）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宣传工作先进个人申报汇总表》（见附件2）。

2. 严格进度，确保按时报送。请各部门于2020年6月17日前，将所有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送至组织人事处。逾期不报、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联系人：张晓丽。

3. 表彰宣传，树立典型。学校将举行表彰仪式，对受表彰的同学在官方微信、微博等阵地进行宣传，颁发证书及奖品。

中共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附件 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宣传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正面 免冠 照片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系部专业年级						
现任职务						
联系方式						
个人简介						
所获荣誉						
主要事迹	(事迹简介, 300 字内)					
所在单位(部门)评议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校党委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宣传工作先进个人申报汇总表

申报单位（部门）：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系部专业班级	序号	姓名	性别	系部专业班级
	XXX	X			XXX	X	